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年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8
財務資料概要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朱兆深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朱兆深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4 號
源成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8 樓

GEM 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至約533.9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3.3%至約72.0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3.1%至約21.7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經扣除於年內確認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至17.2百萬港元。
- 2021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較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4港仙增加約103.1%至約2.72港仙。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1年財政年度，儘管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錄得收益53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467.3百萬港元增加14.3%，而年內溢利增加103.1%至21.7百萬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能夠制定策略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維持毛利率。此外，純利增加亦由於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2.72港仙。

董事會已建議就2021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7,204,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我們繼續遵循現有股息政策，該政策使我們可維持財務狀況的靈活性，同時擁有持續業務發展的適應力，向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誠如先前所報告，由於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中美貿易緊張引發的全球不明朗經濟形勢，香港及澳門經濟正經歷放緩。此外，香港於2020年財政年度經歷一段社會動盪時期。一連串的事件，連同COVID-19爆發對全球及本地的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在香港及澳門營商充滿挑戰，有危亦有機。

於撰文之際，儘管疫苗接種經已展開，但COVID-19疫情尚未完結。各地疫情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且持續變化。香港亦未能幸免，已連續7個季度錄得GDP負增長，直至上季度方重回正數。然而，上季度的增長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基數極低。儘管未見明顯跡象將於近期內復甦，但我們仍然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認為未來情況將會逐步改善。在新常態下，由於對數字化轉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把握隨之產生的持續業務機會。

在上文所述充滿極端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管理層及各同事持續竭力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取得佳績，透過獲得若干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大型項目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管理層的努力付出得高度認可，而亮麗的業績亦證明了其能力。

儘管如此，倘若沒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我們定不能達成業務目標。多方達成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對於本集團獲得供應商的最新技術方面一向至為重要，令我們得以及時向市場提供最佳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鑑於COVID-19，我們見證了所謂的新常態，當中每一個組織均明白到快速適應數碼化轉型以力求生存的重要性。組織愈早採用自動化工作流程、採用有效的數碼溝通模式，以及佈置基於應用程式及平台的雲技術，則愈較競爭對手享有優勢、可向市場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以及保持增長及發展勢頭。



主席報告

因此，憑藉我們的獨特市場定位及能幹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可透過聚焦及致力執行所規劃的業務策略，受益於不斷增長的數碼轉型需求。我們將繼續發展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鑑於過去數年本地市場的競爭格局持續改變，加上我們的定位為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我們會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本集團現擬可能收購一組從事向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公司。該可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及時把握伴隨國家發展項目（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政策）而來的商機。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僱員、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於此不平凡及異常困難的報告年度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6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而毛利則增加約23.3%。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14.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0%）增加約12.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4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1%）。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8.7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7%），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1.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1%）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24.6%。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1%，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4.4%增加1.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5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0%）增加約1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93.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9%）。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3.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3%），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9%）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約21.9%。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4%，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0.8%增加0.6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上升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美中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此外，我們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即自身業務數字化或以自有方式在線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持資源，為繼續投資技術的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四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混合雲 (Hybrid Cloud)、多雲 (Multi Cloud) 及「即服務」(“as-a-Service”)
- (ii) 容器技術及 DevOps
- (iii) 網絡安全
- (iv) 應用程序管理服務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使我們不僅能靈活應對當前挑戰，亦可使我們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繼續投資於重點增長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應對當前的收益環境，並將自身定位為更能適應 COVID-19 後世界的公司，因此我們能夠應對各類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並為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自彼等的資訊科技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72.0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58.4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23.3%。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5%，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2.5%上升約1.0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40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ii)自業主收取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0.2百萬港元；(iii)匯兌收益增加0.2百萬港元；及(iv)利息收入減少0.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1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15.5%）。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3%）。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少於0.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2021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59.7%。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撇除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17.2百萬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

每股盈利

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2.72港仙，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34港仙增加約1.38港仙(或約10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2.0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10.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其中2.0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項及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每一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0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9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1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5.9百萬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0.1百萬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一般獲嘉許及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5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60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於2007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思博香港的董事，至今一直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於2016年3月15日，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及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計算機研究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AST」）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領先科技」）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彼現為領先科技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52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長遠計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經營。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思博香港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劉先生亦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營銷及經營管理。彼曾於1992年至1995年在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96年1月加入戴爾香港有限公司（「戴爾」），而彼於2002年4月離任戴爾時為大型公司客戶分部的銷售總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的經理 — 銷售（公營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私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劉女士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蘇卓華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IBM及香港多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擔任不同職位。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朱先生曾任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於1984年6月自英國新堡大學(現稱紐卡索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有逾30年經驗。於1994年加入戴爾前，朱先生曾為AST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逾11個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整體運作。彼於2001年10月離任戴爾前為香港／中國銷售總監。朱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旗下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執行董事，監督思博香港的整體業務及管理。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於領先科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現為領先科技的董事及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健美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的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在旗下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公司秘書，而彼於2016年3月加入領先科技前曾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為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先科技的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62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其後於2000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7年加入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 前，彼於1982年至1987年在英國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間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總監，直至2019年9月退休。區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鍾福榮先生，6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其後於1996年8月從澳洲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87年9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亦自1987年4月起成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舊稱生產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1年在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瑞安」）開展其事業。彼於1993年離任瑞安後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建築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鍾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擔任東部地區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負責嘉華中國於中國東部的整體營運。

高文富先生，61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31年。彼現於侯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麥偉成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麥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修土木工程系）。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開展其事業，彼於離任太古時為集團經理，其後於2000年6月加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彼於2013年1月離任利豐前為高級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甄子賢先生，50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銷售運營部高級經理。甄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運營部門。甄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黃鈺霖女士，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黃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政職能部門。彼亦自2015年11月起至2020年3月擔任思博香港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2007年2月通過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遠程教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彼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紹基先生擁有逾16年企業秘書經驗。彼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計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批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對本集團的表現、最新發展及前景作出持平而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专业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委派予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與委員會就此進行討論，並滿意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擁有的不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業務在技能、經驗及專長方面取得平衡。

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9年3月15日生效，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因此，劉偉國先生、黃主琦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在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重選連任。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劉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年期當日起至將於2024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黃主琦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劉偉國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全面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簡報及最新資料。彼等亦參加由外部專業團體舉辦與董事的職能及責任相關的課程及研討會及／或閱讀與此相關的資料。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考慮及向其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及麥偉成先生以及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於2020年7月2日不再為成員）。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兆深先生（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e)於必要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後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的其他觀點。

於接獲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確定該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就委任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達到上述標準，並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連同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將隨後於通函隨附的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放棄評估自身的獨立性及重新委任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務；(d) 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 出席企業 管治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紫茵女士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卓華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7/7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朱兆深先生	7/7	1/1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陳健美先生	7/7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7/7	1/1	5/5	1/1	1/1	1/1
鍾福榮先生	6/7	1/1	5/5	1/1	1/1	不適用
高文富先生	7/7	1/1	5/5	1/1	1/1	不適用
麥偉成先生	7/7	1/1	5/5	1/1	1/1	不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紹基先生為公司秘書。就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的一切事宜，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黃鈺霖女士。

於回顧年度，劉先生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為0.6百萬港元。

就其他獲准的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1.0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在任何時候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其資產。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任命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已全面執行由上述顧問建議的所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所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地協助本集團加強其內部監控環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已編入其政策及獲其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其業務運作中阻礙本集團成功的問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開始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視乎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優先處理風險及根據應急預案採取即時緩解行動、制訂應急計劃或進行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其職能相關的風險、制訂緩解風險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非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健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項提出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請求，或由提出書面請求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力。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及(i)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委任代表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其他本公司刊載在聯交所網站提供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行動，包括公告、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憲章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通訊(包括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所使用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GEM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本集團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財政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經營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49.8百萬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總收益約30.5%及14.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額佔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購買總額約68.7%,而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約35.7%。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偉國先生、黃主琦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9年3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i)。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購股權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7%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的數目
劉先生	2,000,000
劉紫茵女士	2,000,000
蘇卓華先生	2,000,000
朱先生	500,000
黃先生	500,000
陳先生	500,000
區裕釗先生	100,000
鐘福榮先生	100,000
高文富先生	100,000
麥偉成先生	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及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	配偶權益	227,3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 女士	配偶權益	102,000,000 (附註2)	12.8%
Yan Yihong 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 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配偶權益	53,800,000 (附註5)	6.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 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 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 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附註2)及根據該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持續有效十年。受限於該計劃載列的若干限制，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該計劃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名義代價1.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董事會確認，該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9年4月，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11港元認購合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0%，其中3,18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

有關購股權計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附註：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不競爭契據

朱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2021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2021年3月31日或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繼續存在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香港，2021年6月17日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33,944	467,293	432,529	337,223	306,453
毛利	72,008	58,383	53,950	43,249	42,62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051	12,781	12,702	7,933	8,3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720	10,695	10,753	6,889	6,98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2	1.34	1.34	0.86	0.88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7,975	220,382	212,702	183,894	160,049
負債總額	135,980	116,870	116,995	98,940	81,984
總權益	121,995	103,512	95,707	84,954	78,0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92頁致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83,892,000港元。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有否出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確定減值證據時,管理層對債務人的信譽作出重大判斷,影響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的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償還歷史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情況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當中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鑑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而且於該部分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原始文件，抽樣分析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以確保管理層將其用於減值評估屬適當；
- 與管理層就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進行討論；及
- 參考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其他目前可取得的事實及情況，審閱管理層所作預期信貸虧損是否足夠及恰當。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集團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 P03113

香港，2021年6月1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533,944	467,293
銷售成本		(461,936)	(408,910)
毛利		72,008	58,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023	1,190
銷售開支		(40,472)	(35,037)
行政開支		(12,413)	(11,24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4	(98)
融資成本		(339)	(40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5,051	12,781
所得稅開支	9	(3,331)	(2,0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720	10,69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2.72港仙	1.3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56	7,9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244	172
貿易應收款項	18	–	2,893
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6	2,356
		8,556	13,4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97	3,658
貿易應收款項	18	83,742	99,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341	8,3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213	280
銀行存款	20	2,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2,105	95,399
		249,419	206,9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8,351	91,5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148	16,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1	477
租賃負債	14	1,538	1,408
應付稅項		1,914	577
		131,042	110,385
流動資產淨值		118,377	96,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933	109,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627	636
租賃負債	14	4,311	5,849
		4,938	6,485
資產淨值		121,995	103,512
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113,995	95,512
權益總額		121,995	103,512

代表董事會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000	70,179	–	(25,395)	42,786	95,57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95	10,695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	–	(3,360)	–	–	–	(3,3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607	–	–	607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8,000	66,819	607	(25,395)	53,481	103,5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720	21,720
批准及已付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1)	–	(3,600)	–	–	–	(3,6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363	–	–	363
於2021年3月31日	8,000	63,219	970	(25,395)	75,201	121,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051	12,78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509)	(74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9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55	2,31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	(146)	(4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8	22	2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8	(244)	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	363	607
租金寬免	7	(1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946	15,453
存貨增加		(361)	(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94	(2,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5	(2,2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	1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6)	2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3	(8,67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50	1,823
經營所得現金		65,586	3,856
已付所得稅		(1,994)	(2,8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92	1,0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581)
銀行存款增加		(2,021)	—
已收利息		509	7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24)	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29	(339)	(409)
已付股息		(3,600)	(3,3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	(1,223)	(1,0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62)	(4,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706	(3,6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99	99,0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2,105	95,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0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此項修訂提供一項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採納此選項的承租人可按合資格租金寬免不屬於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寬免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寬免合共185,000港元已以負值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為租金寬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預期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續的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存在相關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乃由於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改的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內的措辭，使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修訂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何等會計政策資料後，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式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相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使其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租賃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2021年修訂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事宜。該等修訂對於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可能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4年
傢俬及裝置	3-4年
電腦設備	3年
自用租賃物業	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及租期中的較短者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全額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相近的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iv)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並非全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各報告期末，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iv)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到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金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滿足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滿足關乎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作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自綜合損益扣除。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金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導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權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權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物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在商品交付客戶並獲接納時，客戶獲得貨物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貨物及完成項目時確認。一般情況下於項目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時作為一項產品為一項履行責任，而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屬完成項目的組成部分。發票一般於7至6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o)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貼，方確認政府補貼。

(p)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整合服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4(e)所闡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期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續)

因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大部分，管理層認為於作出估計時已實施周詳程序以監控此風險。於釐定是否對減值作出撥備，本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報告。當呆賬被確定後，各負責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商討及對可收回性作出報告。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記錄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情況，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呆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釐定租期

於確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導致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僅當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期。

倘續租選擇權獲實際行使或未獲行使或本集團須行使(或不得行使)，則重新評估租期。僅當情況發生影響該評估的重大變化且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方修訂合理確定因素的評估。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若干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並將該等未來租賃款項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31,986	460,889
澳門	1,958	6,404
	533,944	467,29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4.9%收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0%或以上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33,857	467,105
融資租賃收入	87	188
總計	533,944	467,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9	747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46	40
匯兌收益淨額	334	109
政府補助(附註(a))	4,503	—
租金寬免(附註(b))	185	—
雜項收入	346	294
總計	6,023	1,190

附註：

(a)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b)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185,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83,742	102,192
合約負債(附註22)	(18,718)	(8,078)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20年4月1日，合約負債8,078,000港元(2019年4月1日：5,572,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完成履約責任所得的年內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對符合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履行剩餘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5,716	342,515
核數師酬金	645	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2,31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2	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26	38,2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5	1,225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63	607
	46,804	40,127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	3,353	2,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	47
所得稅開支	3,331	2,086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20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051	12,781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134	2,10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24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	1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1)	(5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66	24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	47
其他	(30)	(30)
所得稅開支	3,331	2,086

並無就有關折舊開支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82,000港元(2020年：1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	2,395	46	18	119	2,578
劉紫茵女士	–	1,403	46	18	41	1,508
蘇卓華先生	–	984	46	18	32	1,080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150	–	11	–	–	161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	–	11	–	–	11
陳健美先生	150	–	11	–	–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150	–	2	–	–	152
鍾福榮先生	150	–	2	–	–	152
高文富先生	150	–	2	–	–	152
麥偉成先生	150	–	2	–	–	152
	900	4,782	179	54	192	6,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i)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2,491	77	18	188	2,774
劉紫茵女士	—	1,184	77	18	63	1,342
蘇卓華先生	—	934	77	18	64	1,093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50	—	19	—	—	169
朱先生	—	—	19	—	—	19
陳健美先生	150	—	19	—	—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150	—	4	—	—	154
鍾福榮先生	150	—	4	—	—	154
高文富先生	150	—	4	—	—	154
麥偉成先生	150	—	4	—	—	154
	900	4,609	304	54	315	6,182

附註：

(i) 該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iv)所載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ii) 績效獎勵金按本集團年內的毛利及利潤百分比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三名)，其薪酬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

其餘三名人士(2020年：兩名)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51	1,946
酌情花紅	102	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36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	76
	4,753	2,149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2021年	2020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年內，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0年：無)。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0港仙(2020年：0.45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約為7,204,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720,000港元(2020年：10,6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的15,9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有關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供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	1,419	9,951	344	2,965	14,679
累計折舊	(681)	(1,743)	(139)	(2,379)	(4,942)
賬面淨值	738	8,208	205	586	9,73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8	8,208	205	586	9,737
添置	–	–	20	561	581
折舊	(285)	(1,497)	(84)	(453)	(2,319)
年末賬面淨值	453	6,711	141	694	7,99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成本	1,419	9,951	364	3,526	15,260
累計折舊	(966)	(3,240)	(223)	(2,832)	(7,261)
賬面淨值	453	6,711	141	694	7,99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3	6,711	141	694	7,999
添置	–	–	–	212	212
折舊	(285)	(1,497)	(83)	(390)	(2,255)
年末賬面淨值	168	5,214	58	516	5,956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419	9,951	364	3,738	15,472
累計折舊	(1,251)	(4,737)	(306)	(3,222)	(9,516)
賬面淨值	168	5,214	58	516	5,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指按折舊成本列賬的供自用租賃物業。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5,214	6,711
租賃負債		
流動	1,538	1,408
非流動	4,311	5,84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供自用租賃物業	1,497	1,497
租賃負債利息	339	40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62,000港元(2020年：1,497,000港元)(附註29)。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此等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一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租賃合約訂立的期限通常固定為1至7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此等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用作借款的擔保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747	339	1,4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3	265	1,5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8	287	4,311
	8,148	891	7,257
於2021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803	265	1,5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68	182	1,6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30	105	2,625
	6,401	552	5,849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和日期 及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9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6,500,000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股，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香港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6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澳門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	280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4	172
	457	452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的租期介乎2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1	288	213	28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33	358	244	172
	624	646	457	45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67)	(194)	—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457	452	457	452

整個租期內的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會以租賃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貨物	3,997	3,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3,892	102,586
減：減值撥備	(150)	(394)
	83,742	102,192
減：非即期部分	—	(2,893)
	83,742	99,299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549	28,6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632	29,80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3,888	22,05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584	12,631
超過一年	3,089	9,031
	83,742	102,192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394	29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244)	98
於年末	150	394

於2021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50,000港元(2020年：394,000港元)，而且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44,000港元(2020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9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4,037	4,499
其他應收款項	97	89
預付款項	5,563	6,094
	9,697	10,682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2,356)	(2,356)
	7,341	8,32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置銀行存款2,021,000港元(2020年：無)作為一項政府項目的投標保證金，有關款項將於項目完成後解除。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351	91,588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461	44,48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3,789	36,26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578	3,35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325	3,604
超過一年	1,198	3,886
	98,351	91,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77	2,996
員工佣金	6,631	5,065
已收其他按金	849	832
合約負債(附註)	18,718	8,078
	29,775	16,971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627)	(636)
	29,148	16,335

附註：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718	8,078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91	477

附註：

- (i)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受相同股東組別共同控制。
- (ii)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800,000,000	8,000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70,179	—	(12,173)	58,00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3,360)	—	—	(3,3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07	—	607
年內虧損	—	—	(733)	(733)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66,819	607	(12,906)	54,52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3,600)	—	—	(3,6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363	—	363
年內虧損	—	—	(482)	(482)
於2021年3月31日	63,219	970	(13,388)	50,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間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的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已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控股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69	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153	62,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	731
		59,117	62,8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6	377
		316	377
流動資產淨值		58,801	62,5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801	62,520
資產淨值		58,801	62,520
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25	50,801	54,520
總權益		58,801	62,520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代表董事會

黃主琦
董事

劉偉國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規限）。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指實體(a)在接收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僱員）的商品或服務時安排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b)在另一集團實體收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義務安排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為向供應商支付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應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根據權益相應增幅計算。倘已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其價值應間接地參照所獲授權益工具公平值，按權益相應增幅計量。由於自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會使用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參考，間接計量已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計量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66.22
無風險利率(%)	1.63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情況符合於計量日期自彭博取得的購股權合約期權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歷史波幅166.22%作為預期波幅，有關波幅可反映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16,000,000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失效／註銷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劉紫茵女士	20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蘇卓華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陳健美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鍾福榮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文富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偉成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9年4月15日	0.111	8,000,000	—	—	—	8,000,000
			15,900,000	—	—	—	15,9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劉紫茵女士	2019年4月15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蘇卓華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朱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陳健美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鍾福榮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高文富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麥偉成先生	2019年4月15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9年4月15日	0.111	—	8,100,000	—	(100,000)	8,000,000
			—	16,000,000	—	(100,000)	15,900,000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內行使(各自為「可行使期間」)。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11港元(2020年：0.111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04年(2020年：9.04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5,900,000份(2020年：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180,000份已歸屬(2020年：無)及12,720,000份尚未歸屬(2020年：15,900,000份)。該計劃項下15,900,000份(2020年：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2.0%(2020年：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1,4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約363,000港元及607,000港元。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831	2,839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	218	212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維修服務	48	48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56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16	7,540
酌情花紅	289	445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08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7	380
	8,440	8,473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c) 本集團與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訂立安排，以分攤本集團產生的若干辦公室開支(「分攤辦公室開支」)，當中包括本地差旅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通信費用、公共開支、清潔及衛生以及水電開支。年內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佔用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按比例分配。年內，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開支約為137,000港元(2020年：1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4)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345
現金流量變動：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40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u>(1,08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97)
匯兌調整：	
公平值變動：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409</u>
其他變動總額	40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257
現金流量變動：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33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u>(1,223)</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62)
匯兌調整：	
公平值變動：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9
租金寬免	<u>(185)</u>
其他變動總額	<u>154</u>
於2021年3月31日	<u>5,8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83,742	102,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34	4,5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7	452
銀行存款	2,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05	95,399
	242,459	202,6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98,351	91,5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30	8,257
租賃負債	5,849	7,25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1	477
	114,721	107,579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情況，按個別或集體確定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所有尚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2.39%及11.04%。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3.23%及29.12%。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附註18內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優質外部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2021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5%	26,414	1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07%	20,806	15
逾期3至6個月	0.28%	31,530	8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0.60%	5,120	31
逾期超過一年	10.38%	22	2
		83,892	150

	預期虧損率 (%)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5%	37,368	1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0.07%	38,610	26
逾期3至6個月	0.34%	16,950	5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0.72%	7,358	53
逾期超過一年	10.35%	2,300	238
		102,586	39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對該等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3年以內 千港元	3年以上 4年以內 千港元	4年以上 5年以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351	98,351	98,351	-	-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430	10,430	10,430	-	-	-	-	-
租賃負債	5,849	6,401	1,803	1,868	1,868	86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1	91	91	-	-	-	-	-
	114,721	115,273	110,675	1,868	1,868	862	-	-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588	91,588	91,588	-	-	-	-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8,257	8,257	8,257	-	-	-	-	-
租賃負債	7,257	8,148	1,747	1,803	1,868	1,868	86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7	477	477	-	-	-	-	-
	107,579	108,470	102,069	1,803	1,868	1,868	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惟管理層持續按個別情況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千港元 澳門元	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	2,120
整體風險淨額	787	2,120
於2020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	3,236
整體風險淨額	815	3,236

敏感度分析

於未來十二個月，澳門元及美元外幣匯率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重大變動。

年內所承受外幣匯率風險因應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以上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屆滿期限相對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資本分別約為121,995,000港元及103,512,000港元。

33. 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按公司條例第280及281條的權限下作出的尚未清償的貸款（2020年：無）。

3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擬可能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一組從事向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磋商，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